#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2020年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支撑及效果评价项目服务采购（KWAZ5G2020688）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2020年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支撑及效果评价项目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8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WAZ5G2020688，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0】NCCNY064

项目名称：南宁市2020年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支撑及效果评价项目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采购预算**  |
| A | 南宁市农用地安全利用样品采集和检测 | 1项 | 为南宁市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集成示范区建设项目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并开展样品的检测分析。 | 35万元 |
| B | 南宁农用地安全利用监督工作 | 1项 | 对南宁市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集成示范区建设项目工作实施监督。 | 15万元 |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特别说明：以上A、B个分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可以同时对A、B分标都进行投标，但兼投不兼中，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本项目将按照A、B分标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A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分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3日前

方式：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关于疫情期间投标人不能来现场投标的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或投标人自送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邮寄快递包裹或投标人自送包裹送达时间至少为投标截止时间1.5个小时前（即2020年8月3日8时00分前）。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或自送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开标日期1日前送达。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最外层邮寄袋或箱子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便于做好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如因投标文件包裹信息注明不完整或缺失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辨认属于哪一个项目或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投标文件邮寄或投标人自送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科文招标设备部（收件人：梁伟贞，电话：0771-2023650）。签收时间为工作日早上8:00-12:00，下午15:00-18:00。

（5）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接收投标文件邮寄包裹时，确认无误接收完成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电子邮件自发出成功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悉，如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查收电子邮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投标人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完成开标会工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嘉宾路1号

项目联系人：方工

电话：0771-557304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邮编：530001

项目联系人：梁伟贞 电话：0771-2023650 传真：0771-2023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伟贞 电话：0771-2023650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